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于2023年04月07日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03月18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俞涛先生主持。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和《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0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0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4月07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4月07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工业园桐梓坡西路223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89,249,1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21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77,850,5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31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1,398,5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02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12,871,9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6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473,3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63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11,398,5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027%。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作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224,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9%;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46,8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50%;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224,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9%;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46,8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50%;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224,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9%;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46,8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50%;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224,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9%;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46,8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50%;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和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224,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9%;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46,8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50%;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224,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9%;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46,8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50%;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224,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9%;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46,8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50%;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224,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9%;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46,8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50%;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224,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9%;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46,8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50%;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224,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9%;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46,8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50%;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235,2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4%;反对1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58,0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20%;反对1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盛武律师、王羽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07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64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5,046,29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8,203,69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3,264,768.9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4,938,929.03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26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790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20万吨预应力钢绞线项目	26,089.10	16,155.69
2	年产2000万公里超精细金刚线项目	37,731.27	28,815.91
合计		63,820.37	44,971.60

注:上述数据中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未经审计,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于2021年11月24日到位,由于受到近年的宏观经济影响,截止目前该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产能10万吨/年,根据该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和后续安排,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在保持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上述募投项目中"年产20万吨预应力钢绞线项目"预计完工时间延期至2024年3月,完成剩余10万吨/年产能的建设。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受近年宏观经济影响,"年产20万吨预应力钢绞线项目"已完成10万吨/年产能的建设,但整体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保证该项目保质保量、稳步推进,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决定将"年产20万吨预应力钢绞线项目" 预计完工时间延期至2024年3月,完成剩余10万吨/年产能的建设。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继续加强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与管理,推动项目按照新的计划顺利实施。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会议于2023年4月7日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海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7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周文博先生、郭志宏先生、张建胜先生、杨晓勇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2023年4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3年4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额度及期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投资产品范围:安全性、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管理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拟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3号)核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1.5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76,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上市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85,733,300.0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0,266,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361Z0017号)。上述募集资金现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拟投入募集资金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	12,200.00	12,200.00	12,200.00
2	MR型成品油船舶购置项目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3	3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	28,700.00	28,700.00	7,509.29
4	3艘化学品船舶购建项目	50,500.00	–	21,365.20
5	2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置换购置项目	21,630.00	21,630.00	21,630.00
6	数字航运研发中心项目	8,200.00	8,200.00	8,2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38,450.00	9,296.67	9,296.67
合计		178,680.00	99,026.67	99,201.16

注:2022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21,365.20万元变更为投资"3艘化学品船舶购建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括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18,730万元,在授权期内,公司按照授权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三、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产品范围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实施方式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理专业理财机构、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资金管理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总监进行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

3、资金管理部应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切实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9,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7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山集团")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61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21.1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8,978.87万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7月1日全部到位,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2022]B078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1,600吨2-硝基-4-甲砜基苯甲酸及750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 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000吨3,5-二硝基-4-氯三氟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24500吨对氯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四川丰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湖北丰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前述事项已分别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存储情况

近日,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余额49,710.129万元(含孳息)由"年产10,000吨3,5-二硝基-4-氯三氟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原募集资金专户")转至公司账户,再由公司账户转至"年产24500吨对氯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其中,前期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收益,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理财,相关理财将分别于2023年4月10-11日到期;为加快新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已于2023年4月4日使用自有资金将理财本金2,000万元及测算收益转至原募集资金账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湖北丰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存储金额(万元)	专户用途
湖北丰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8110501012502219883	49,710.129	年产24500吨对氯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湖北丰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甲方")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501012502219883,截至2023年4月4日,专户余额为49710.129012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24,500吨对氯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安欣、王杰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3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3月份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括生猪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生猪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3年3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3年3月销售生猪48.72万头(其中仔猪24.66万头、商品猪24.06万头),环比下降27.71%,同比下降49.63%;销售收入5.45亿元,环比上升5.73%,同比下降44.42%。

商品猪(扣除仔猪后)销售均价14.82元/公斤,较上月上升4.03%;均重116.87公斤/头,较上月上升7.68%。

2023年1-3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172.62万头,同比下降28.85%;累计销售收入15.95亿元,同比下降42.65%。

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商品猪均重(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2年3月	96.72	242.61	9.80	27.82	11.30	103.64
2022年4月	91.86	334.47	7.69	35.50	12.43	86.96
2022年5月	74.97	409.44	7.00	42.50	14.67	86.58
2022年6月	75.08	484.52	6.62	49.12	15.77	75.49
2022年7月	88.25	572.76	7.42	56.54	21.08	71.01
2022年8月	61.35	634.12	7.33	63.87	21.46	75.66
2022年9月	67.95	702.07	6.89	70.77	21.70	98.48
2022年10月	64.30	766.36	6.96	77.73	25.27	111.47
2022年11月	29.58	795.94	5.14	82.87	22.95	125.62
2022年12月	48.71	844.65	6.67	89.54	18.86	136.67
2023年1月	56.50	56.50